罪 犯 黄 贵 添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龙狱减字第601号

　　罪犯黄贵添，男，1978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博罗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(2015)惠博法刑一初字第10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贵添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总和刑期二十八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、罚金8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、罚金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贵添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5月3日作出(2016)粤13刑终第449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(2015)惠博法刑一初字第1035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；改判上诉人黄贵添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总和刑期二十七年八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、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八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、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刑期自2015年6月17日起至2030年2月16日止。2017年11月7日交付河源监狱执行刑罚，2018年12月21日交付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6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3年2月9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2023年2月1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1月16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黄贵添于2001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间，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；纠集他人肆意挑衅、滋事生非，破坏社会秩序；以威胁手段，强迫他人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；为称霸一方、报私仇等不当目的，多次成帮结伙打架斗殴，破坏公共秩序；以要挟等手段向他人索取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；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提供场所、赌具；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寻衅滋事罪、强迫交易罪、聚众斗殴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开设赌场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。该犯系涉黑罪犯、涉黑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起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33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382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2702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贵添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